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4號

聲請人 遠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派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並未收到敦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寄送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但該公司稱，其已於民國108年5月30日將系爭支票寄給聲請人，聲請人有向郵務機構查詢，但郵務機構查無送達證明。聲請人已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20號公示催告，並已於同年9月26日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08年9月26日公告在本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3月26日屆滿，上開期間內並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 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尹 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敦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智勇 |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| 遠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108年8月3日 | 75,913元       | GD0000000 |